

## 八大電視家族頻道新聞及節目倫理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	時 間 :	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四日(星期三)下午四時整	
二、	地 點 :	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四五五號一樓	
三、	出席委員 :	陳清河、葉大華、賴聰筆、薛鳳、游素甜、程禹傑	
	請假委員 :	賴芳玉	
	缺席委員 :	無	
四、	列 席 :	系統推廣部經理 徐逢麟	
五、	主 席 :	陳清河	記錄：李佳紛
六、	主席報告 :	略	
七、	確認事項 :	確認第一次會議記錄	
八、	討論事項 :	案由一 :	本會章程續行修正案。
		決 議 :	修正本會章程，並於下次會議確認後實施。
		案由二 :	「世界第一等」節目核處案。
		決 議 :	<p>本案經委員討論認為播出內容涉有爭議畫面並非全部以馬賽克處理，的確違反保護級得供闔家觀賞之標準。建議日後遇有此類案件時，於節目製播及編審流程採取以下措施，以達保障觀眾視聽權益之效—</p> <p>1. 節目拍攝時：因應節目主題如確實有拍攝該內容之必要時，應採取不特寫、不近拍、不誇張描述、不強調過程、主持人不親自示範之原則。</p>

			2. 節目播出時：於節目片頭提示「請家長自行斟酌是否合宜全家觀賞」警語，並於節目播出中於鏡面標示「示範畫面請勿模仿」警語。
		案由三：	「蠟筆小新」節目申訴案。
		決議：	本案節目已列為保護級，觀眾申訴內容並未逾越保護級所訂範圍，惟為保障觀眾視聽權益，可考慮於節目播出時在片頭提示「請家長自行斟酌是否合宜全家觀賞」警語。
九、	臨時動議：	案由一：	聯合大學學生疑遭性侵案。
		決議：	基於保護被害人原則，如為避免新聞報導畫面出現大量馬賽克，建議採用遠景或角度修飾等拍攝方式處理。但為了彰顯新聞的預警功能，在符合公共利益且不涉及私領域隱私的情況下，可適度揭露加害人資訊。  建議新聞部可以將相關法令規範整理給記者，作為報導時的參考準則。
		案由二：	訂定下次會議時間召開時間為九月底至十月初之間。
		決議：	全體委員同意通過。
十、	散會		下午五時廿五分